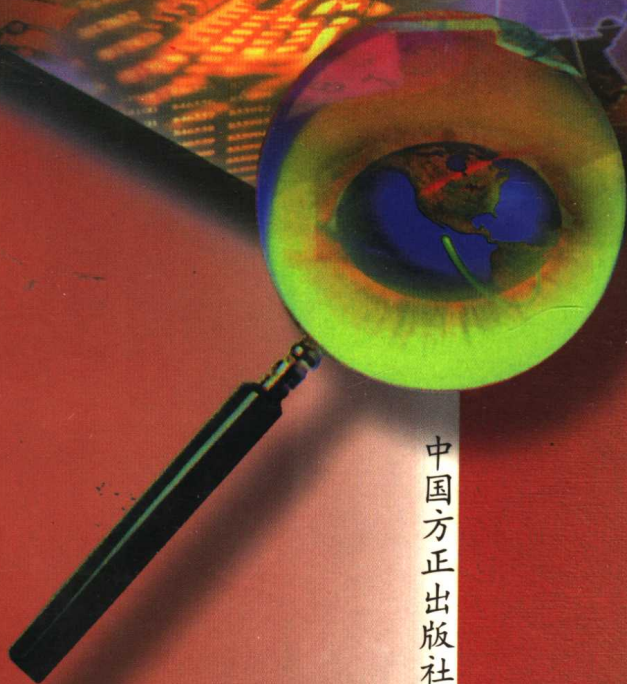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

经济犯罪 的刑法理论与 司法适用

顾问 陈兴良
主编 陈正云



中国方正出版社

经济犯罪的刑法理论与司法适用

顾 问 陈兴良
主 编 陈正云
副主编 钱 舫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的刑法理论与司法适用/陈正云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 5

ISBN 7—80107—234—0

I. 经… I. 陈… III. 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研究 IV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2230 号

经济犯罪的刑法理论与司法适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9.5 字数: 750 千字

199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46.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经济犯罪的刑法理论与司法适用☆

前 言

经济犯罪作为一种类型的犯罪现象，是现实生活中最为常见而又多发的一类犯罪。经济犯罪严重损害了社会正常的经济活动和经济秩序，损害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毒害了社会风气和人们的道德品行，因此，是我国刑法打击的重点。

本书所说的经济犯罪，是指以谋取一定的非法经济利益或避免损失为目的，在经济活动及其相关活动中，实施的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因此，本书所论述的经济犯罪，不仅包括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部分，而且包括刑法分则规定的其它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犯罪，具体包括：一、伪劣商品犯罪；二、投资经济犯罪；三、金融犯罪；四、税收犯罪；五、走私犯罪；六、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七、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八、贪污贿赂犯罪；九、破坏自然资源保护犯罪等。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按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正云：第一、三、五、六、七章；

蔡道通、杜文学：第二、四章；

莫开勤：第八章；

钱 舫：第九、十、十一、十二章；

刘 军：第十三章。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书中错漏之处，敬请刑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陈正云
一九九八年四月

目 录

上篇 经济犯罪总论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3)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特征	(9)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范围	(14)
第二章 经济犯罪数额	(21)
第一节 经济犯罪数额概述	(21)
第二节 经济犯罪数额的种类	(23)
第三节 经济犯罪数额的认定	(27)
第四节 经济犯罪数额的评价意义	(39)

下篇 经济犯罪分论



第一章 伪劣商品犯罪	(51)
第一节 伪劣商品犯罪概述	(51)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64)
第三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	(71)
第四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	(76)
第五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79)
第六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83)
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86)
第八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90)
第九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罪	(94)
第十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98)
第十一节 伪劣商品犯罪的司法适用	(100)
 第二章 投资经济犯罪	 (115)
第一节 投资经济犯罪概述	(115)
第二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	(122)
第三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29)
第四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36)
第五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142)
第六节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49)
第七节 妨碍清算罪	(156)

第八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57)
第九节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60)
第十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62)
第十一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65)
第十二节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169)
第十三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72)
第十四节	职务侵占罪	(174)
第十五节	挪用资金罪	(176)
第十六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78)
第三章	金融犯罪	(182)
第一节	金融犯罪概述	(182)
第二节	伪造、变造货币罪	(192)
第三节	故意出售、持有、购买、运输、使用 伪造的货币罪	(201)
第四节	有价证券、金融票证犯罪	(207)
第五节	贷款诈骗罪	(222)
第六节	保险诈骗罪	(235)
第七节	票据诈骗罪	(248)
第八节	信用证诈骗罪	(271)
第九节	信用卡诈骗罪	(296)
第十节	集资诈骗罪	(315)
第十一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325)
第十二节	操纵证券市场交易价格罪	(337)
第十三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350)
第十四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57)
第十五节	洗钱罪	(362)
第十六节	逃汇罪	(365)

第十七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368)
第十八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372)
第十九节	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 贷款罪	(375)
第二十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 发放贷款罪	(378)
第二十一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83)
第二十二节	高利转贷罪	(387)
第二十三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389)
第二十四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 许可证罪	(392)
第二十五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 换取货币罪	(394)

第四章 税收犯罪

第一节	税收犯罪概述	(398)
第二节	税收犯罪现状及其表现形式	(403)
第三节	抗税罪	(411)
第四节	偷税罪	(419)
第五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	(425)
第六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430)
第七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37)
第八节	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	(444)
第九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48)
第十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50)
第十一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 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54)

第十二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 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57)
第十三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460)
第十四节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462)
第十五节	非法出售发票罪	(466)
第五章	走私犯罪	(470)
第一节	中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470)
第二节	走私罪概述	(478)
第三节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罪	(511)
第四节	走私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 贵重金属罪	(517)
第五节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罪	(525)
第六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	(527)
第七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533)
第八节	走私固体废物罪	(551)
第六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557)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557)
第二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	(567)
第三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581)
第四节	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	(587)
第五节	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591)
第六节	假冒专利罪	(594)
第七节	侵犯著作权罪	(603)
第八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614)
第九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	(617)

第七章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634)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634)
第二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638)
第三节 虚假广告罪	(649)
第四节 串通投标罪	(666)
第五节 合同诈骗罪	(678)
第六节 非法经营罪	(692)
第七节 强迫交易罪	(700)
第八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704)
第九节 倒卖车票、船票罪	(710)
第十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713)
第十一节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717)
第十二节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726)
第十三节 逃避商检罪	(727)

第八章 贪污贿赂犯罪	(73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734)
第二节 贪污罪	(735)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769)
第四节 受贿罪	(791)
第五节 单位受贿罪	(826)
第六节 行贿罪	(829)
第七节 向单位行贿罪	(850)
第八节 介绍贿赂罪	(852)
第九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	(858)

第九章 破坏自然资源保护犯罪	(866)
第一节 破坏自然资源保护犯罪概述	(866)

第二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872)
第三节	非法狩猎罪	(881)
第四节	非法捕猎、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888)
第五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	(895)
第六节	非法占用耕地罪	(898)
第七节	非法采矿罪	(904)
第八节	破坏性采矿罪	(909)
第九节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912)
第十节	盗伐林木罪	(914)
第十一节	滥伐林木罪	(925)
第十二节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931)

上
篇

经济犯罪总论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经济犯罪作为一种类型的犯罪现象，是实际生活中最为常见而又多发的一类。它严重地干扰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秩序，损害着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极大地损害了国家、组织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使人们的生命、健康、财产受到巨大的侵害或损失。经济犯罪有着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已经成为阻碍我国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黑色幽灵”，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何谓经济犯罪？中外学者争论纷纷，莫衷一是，表达了数十计的概念^①。我们认为，要科学地界定经济犯罪的概念，其前提必须是正确地揭示经济犯罪所呈现出来的总的社会类型性本质特征。

在探讨经济犯罪的社会类型性本质特征之前，我们首先对目前关于经济犯罪的常见概念作一些简要分析。近年来，由于经济犯罪数量急剧增加，其社会危害后果也日趋严重，打击经济犯罪已成为我国政法战线上的一项重要任务，刑法理论界也适时地展开了对经济犯罪研究的热潮，有关文章和论著纷纷问世，其中关于经济犯罪的概念及其范围的主要观点有如下几种：

^① 参见林山田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罚》，（台）汉民书局，1976年版；欧阳涛等编著：《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刘白笔等著：《经济刑法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陈兴良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杨敦先等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年版；王作富主编：《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一、从经济犯罪特征来表述的观点

1. “客体说”。认为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依照法律应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

2. “领域说”。认为经济犯罪就是经济方面的犯罪，或者是经济领域里的犯罪。

3. “行为说”。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为了谋取不法利益，滥用经济往来中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信用原则，违反所有直接或间接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足以危害社会主义正常的商品经济活动、干扰经济生活秩序的行为。

4. “混合说”。认为在经济改革、开放搞活的时期，经济犯罪是指在经济领域中，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实施侵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

二、从经济犯罪外延大小来表达的观点

1. 大经济犯罪概念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这里讲的经济，是国民经济的泛称，是物质资料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的运转活动。经济犯罪的实质就在于侵害和破坏这些经济运转活动。例如，我国刑法分则第五章规定的侵犯财产罪和第六章规定的赌博罪，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都是对社会消费环节的破坏。由此引申，经济犯罪应当包括三大类：一类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触犯刑律的行为；一类是侵犯财产所有权触犯刑律的行为；还有一类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其他触犯刑律的行为。^①

① 孙广华：《论经济犯罪》，《中国法学》1988年第2期。

（二）中经济犯罪概念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活动或表现为违反国家经济管理规定，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行为；或表现为侵害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或表现为利用职权牟取暴利的行为。总之，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① 具体地说，凡是违反经济管理规定，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流通和分配，侵犯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破坏国家机关、经济部门的正常经济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②

依照上述观点，经济犯罪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另一类是我国刑法分则第五章规定的侵犯财产罪。但在抢劫罪的归属问题上，有的同志考虑到抢劫罪具有侵犯人身权利的特征，故主张不能将其列入经济犯罪。除此以外，我国刑法分则其他章规定的某些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如贩毒罪，贿赂罪，也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

（三）小经济犯罪概念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领域无非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领域，因此，经济犯罪只能发生于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之中。^③ 也有的同志认为，经济领域的犯罪、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和经济犯罪是三个彼此相关又互有区别的概念。经济领域的犯罪是上位概念，亦即全称谓的概念；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相对于经济领域的犯罪来说，则是下位概念；而经济犯罪恰巧处于经济领域的犯罪和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之间，因而是一个中位概

① 张穹：《经济犯罪概念刍议》，《中国法制报》1987年1月28日。

② 刘白笔：《经济刑法学初探》，《中国法制报》1986年9月26日。

③ 廖增均：《略论经济犯罪》，《法律学习与研究》1988年，第1期。